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0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工业西路与勤芬路交汇处上塘商业大厦 316 深圳信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龚安义(13537621972)

发文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申请号：202530248362.1

发文序号：20250506002900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302483621

申请日：2025 年 05 月 06 日

申请人：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计人：艾伦·戴意科斯侖,范琳,魏冰冰

发明创造名称：脸部光疗美容仪（MJ-127）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7 页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